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函

機關地址：43503 台中縣梧棲鎮中棲路一段六九九號

承辦人：陳瑩綺社工員

電 話：(04)26581919 分機 4842

傳 真：(04)26567684

受文者：如發文單位

速 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0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(97)童醫字第1113號

附 件：如說明四

主 旨：本院辦理『九十七年度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』（初訓），歡迎
貴屬派員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一、 訓練日期：97年9月20、21、27、28日及10月4、5日（假
日班共6天）

二、 訓練地點：童綜合醫院（梧棲鎮中棲路一段699號）二十樓交
誼廳。

三、 諮詢電話及聯絡人：(04)26581919轉4842 、0960732728
陳瑩綺社工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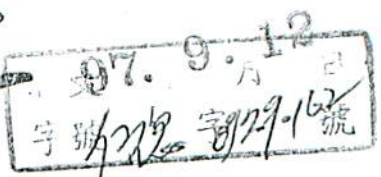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 檢附報名簡章乙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衛生署豐原醫院、東勢鎮農會附設農民醫院、國軍台中總醫院、
台中榮民總醫院、台中醫院、財團法人仁愛綜合醫院、菩提醫院、光田綜合醫
院、光田綜合醫院大甲分院、明德醫院、賢德醫院、清濱醫院、澄清醫院、澄
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、李綜合大甲分院、彰化基督教醫院、中山醫學院附設醫
院、中國醫藥學院附設醫院、台中縣消防局、靜宜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僑光
技術學院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中台科技大學、台
中技術學院、台中護理專科學校、台灣體育學院、后里救難協會、台中縣九八
救援協進會、台中縣大肚鄉和風救援協會、台中縣穿山甲救難協會、台中縣迅
雷救援協會、台中縣救難協會、台中縣霧峰救援協會、台中縣清溪救援協會、
台中縣山難搜救協會、台中縣梅花救難協會、台中市風景風救難協會。

副本：

院長

童瑞年



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
九十七年度『初級救護技術員』(EMT-1)初訓報名簡章

壹、依據：依 97 年 07 月 29 日衛署醫字第 0970214520 號令發布「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促使對於緊急救護作業有興趣之一般大眾獲取合格之救護人員證照，協助社區、消防及醫療單位救護服務工作，以強化到院前緊急救護之專業性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

肆、上課方式：

一、以課程講習及技術演練方式進行，通過學科及術科考試後，取得「初級救護技術(EMT-1)」資格。

二、每週假日時間上課，共計三週六天，總共時數滿四十小時，上課期間請假及缺課時數不得超過八小時以上(含八小時)。

伍、受訓資格：年滿 18 歲並具備國中或初中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資格者(未符合資格者請勿報名參訓)。

陸、訓練日期：97 年 9/20、21、27、28 及 10/4、5(假日班，共六天)。

柒、訓練地點：童綜合醫院二十樓交誼廳。

捌、訓練人數：名額 50 名。

玖、訓練費用：(含講師費、證書費及教材與衛材費。)

一、一般人士：五千元整。

二、本院員工或加入急救志工者：為本院正式員工，或通過此訓練課程後加入本院急救志工隊，並於半年內完成七十二小時之值班時數，可退費二千元整。

三、特約機關工作同仁：經本院社區健康服務部專員介紹或為特約機關工作同仁，可享八折優惠，僅收取四千元整。

四、課程開課以後即不得退費。

五、參加訓練學員午餐自理。

拾、報名時間：97年08月01日起至97年09月16日止。

拾壹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現場報名：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8:00 至 12:00，下午 13:30 至 17:30 親自至童綜合醫院地下三樓社工室報名，並一併繳交一寸照片兩張、身分證影本、報名表及訓練費用。
- 二、劃撥報名：劃撥帳號為「22643977」，戶名「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」，並於劃撥單通訊欄內註明「97年度童醫院初級救護員訓練報名費」。匯款後請先將劃撥收據黏貼於填妥之報名表傳真至本院或郵寄至【臺中縣梧棲鎮中棲路一段 699 號 童綜合醫院 社工室 收】，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請務必來電確認，才完成報名程序。
- 三、本院聯絡方式，電話：04-26581919 轉 4842，傳真：04-26567684，查詢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9:00 至 12:00，下午 13:30 至 17:00，陳瑩綺社工員。

拾貳、考試方式：

- 一、缺課超過（含）8 小時不得參與考試。
- 二、考試分為學科及術科，學科達 70 分（含）以上與術科 70 分（含）以上者，始發予初級救護技術員合格證書，效期三年。
- 三、未能通過考試者，恕不辦理補考。

拾參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為響應環保，與會人員敬請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- 二、本院院內禁止吸煙，交誼廳內禁止攜帶茶水及食物。
- 三、停車請自理。

拾肆、未盡事宜得另修訂之。

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九十七年度『初級救護技術員』初級訓練計畫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	講師	上課地點	備註
09/20(六)	08:30~09:30	緊急醫療救護體系概論	專業人員(衛生局)	20樓交誼廳	
	09:30~12:30	人體構造與生命徵象	醫師(童醫院)	20樓交誼廳	
	13:30~16:30	成人心肺復甦術	醫師(童醫院)	20樓交誼廳	
	16:30~17:30	異物哽塞及小兒心肺復甦術	醫師(童醫院)	20樓交誼廳	
09/21(日)	08:30~10:30	急症(非創傷)病人評估	醫師(童醫院)	20樓交誼廳	
	10:30~12:30	創傷病人評估	醫師(童醫院)	20樓交誼廳	
	13:30~15:30	止血、包紮與固定	護理人員(童醫院)	20樓交誼廳	
	15:30~16:30	氧氣治療與抽吸	護理人員(童醫院)	20樓交誼廳	
09/27(六)	08:30~10:30	頸椎固定術、脫除安全帽及上頸圍	教官(院外)	20樓交誼廳	
	10:30~12:30	脊椎固定術(翻身)及上長背板	教官(院外)	20樓交誼廳	
	13:30~14:30	傷患搬運	教官(院外)	20樓交誼廳	
	14:30~15:30	車內脫困	教官(院外)	20樓交誼廳	
	15:30~16:30	通報與紀錄	教官(院外)	20樓交誼廳	
09/28(日)	08:30~10:30	危急病人之現場救護	教官(院外)	20樓交誼廳	
	10:30~12:30	非危急病人之現場救護	教官(院外)	20樓交誼廳	
	13:30~14:30	轉送途中(救護車內)之救護	教官(院外)	20樓交誼廳	
	14:30~15:30	到達醫院(下救護車)之救護	教官(院外)	20樓交誼廳	
	15:30~16:30	大量傷病患與檢傷分類	醫師(童醫院)	20樓交誼廳	
10/04(六)	08:30~11:30	常見急症的處置	醫師(童醫院)	20樓交誼廳	
	13:30~16:30	常見創傷的處置	醫師(童醫院)	20樓交誼廳	
	16:30~17:30	特殊病人與狀況	醫師(童醫院)	20樓交誼廳	
10/05(日)	08:30~09:30	學科考試	助教(童醫院)	20樓視聽教室	
	09:30~11:30	術科考試(內容:心肺復甦術、包紮固定技術、傷患搬運及脫困解救之操作)	護理人員(童醫院) 教官(院外)	20樓交誼廳	

*公告之課程僅供參考，以本院正式公告為準。

交通導引訊息

一、搭乘火車(至「沙鹿站」(海線)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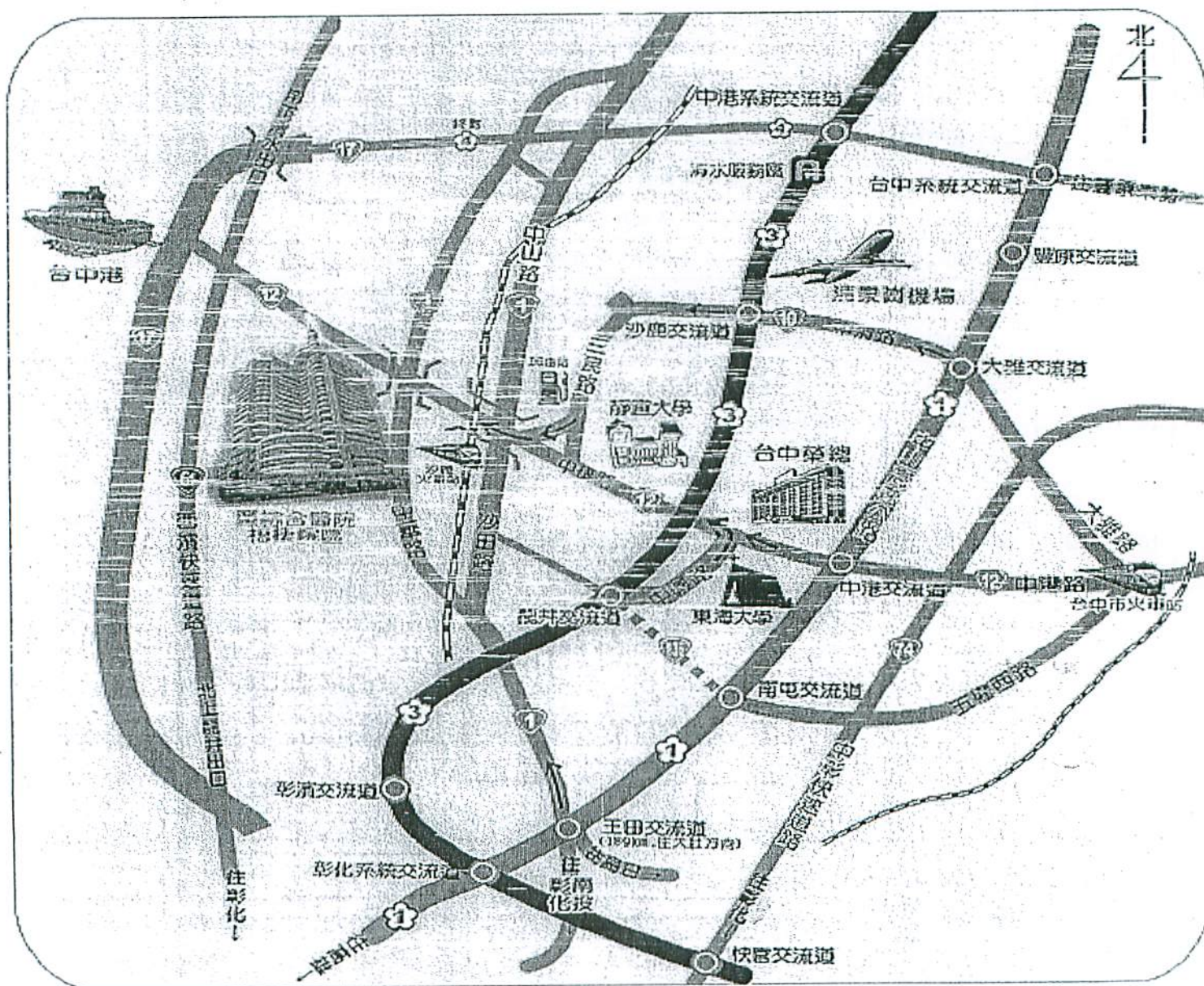
1. 出火車站大門直走至第2個十字路口過馬路於全國電子→搭乘「本院交通車中型巴士」
2. 自行搭乘客運巴士或步行至童綜合醫院沙鹿院區→轉搭本院院區接駁車。

二、梧棲↔沙鹿兩院區接駁車，約10分鐘一班。

三、自行開車(童綜合醫院位置圖)

四、停車：

1. 童綜合醫院地下停車場【易泊收費停車場：每小時20元】。
2. 童綜合醫院立體機車停車場(免費)：容量高達2,000車位。
3. 台中港區綜合體育館停車場(免費)：鄰童綜合醫院南側。



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
九十七年度初級救護技術員(EMT-1)初訓課程報名資料表

* 號欄位請務必填寫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*姓 名		*性 別	
*身 分 證 字 號			
*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血 型	請浮貼三個月內一吋照片兩張，並於背後書寫姓名。 (可於報到時補繳)
*服 務 單 位 (就 讀 學 校)			
*公 司 電 話 ()	分機：		
職 業	☐ 救護車司機 ☐ 護理人員 ☐ 衛教人員 ☐ 學生 ☐ 其他(請註明) _____		
*聯 絡 電 話 ()		*手 機	
*最 高 學 歷	1) ☐ 大學 ☐ 專科 ☐ 高中 ☐ 國中 ☐ 其他 _____ 2) 校名 _____ 科系 _____ 畢(肄)業		
*電 子 信 箱 (E - M A I L)			
*通 訊 地 址	公司： _____ 住宅： _____		
*緊 急 聯 絡 人	姓 名： _____ 雙方關係： _____	*緊急聯絡人 連 絡 電 話	
身 分 別	☐ 一般人士 ☐ 本院員工或新急救志工 ☐ 特約機關工作同仁	*開立收據	收據抬頭 _____
劃 撥 收 據 黏 貼 處			

- 備註：
1. 匯款戶名-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；劃撥帳號-22643977，請於備註欄內註明97年度童醫院初級救護員初訓報名費及學員姓名。
 2. 匯款後請將劃撥收據黏貼於填妥之報名表傳真至 04-26567684 或郵寄至【臺中縣梧棲鎮中樓路一段 699 號 童綜合醫院 社工室】，並請來電確認，以完成報名程序。
 3. 諮詢電話：04-26581919 分機 4842，陳瑩綺社工員。查詢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9:00 至 12:00，下午 13:30 至 17:00，
 4. 訓練經考試合格者由本院核發初級救護技術員合格證明，訓練課程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頒訂「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」課程內容規劃。
 5. 參加學員請準時上課，並請假及缺課時數不得超過八小時(含八小時)。
 6. 上課期間午餐請自理，不提供住宿。